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00四年十一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 3、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4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 4、《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15
- 5、《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 6、《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4年11月18日上午9时

大会召开地点：上虞宾馆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来宾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4、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宣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宣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董事孙笑侠先生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公司董事方荣岳先生宣读《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5、公司董事阮伟祥先生宣读《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公司董事阮伟兴先生宣读《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8、与会董事签署决议及会议纪录
- 9、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除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外，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详见《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六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第三项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其余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细则

第一条 本投票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条 本投票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2、股东对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独立董事累积表决票数、或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多于其非独立董事累积表决票数，或所有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三）董事当选

本次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

(1) 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三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阮水龙)

各位股东：

大家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1年11月18日经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于2004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三年来，在公司全体股东及经营班子的信任和支持下，本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就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本届董事会工作回顾

在任期的三年中，本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履行职能，抓住染料行业中龙头地位的优势，进一步扎实地把主业做大做强、做深做优，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实现了历史性飞跃，是龙盛发展历程中展示辉煌令人难忘的三年。在这三年中，我们公司股票于去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现了新的突破；在这三年中，我们公司股本快速扩涨，加快了做大做强步伐；在这三年中，我们公司从三年前的2001年净资产25215万元到今年9月底止的88793.73万元，净资产增加2.52倍，奠定了企业发展的良好基础；在这三年中，我们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日益完善，员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上下安定团结，班子合心合力的坚强支柱；在这三年中，公司依法依规，认真执行环保政策、税务政策、安全法规，被浙江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劳动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九个职能部门考核评定并经公示，授予公司为首批“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且连续三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良好形象。本届董事会在任期内，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上市为契机，规范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届董事会在任期的三年里，正是公司上市过程的时期，公司自2000年12月28日明确提出上市目标后进入辅导期以来，历时两年零七个月，顺利地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不仅仅是给公司带来了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公司形象，更重要的是，通过上市使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在这三年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此期间，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四名，提高了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并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比较完善的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有序、协调、规范。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共召开董事会16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共计91项，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的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认真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显示了董事会整体形象。上市以来，公司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在三大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各类信息，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

2、加快做大做强步伐，股本快速扩张。

自公司1998年3月设立时的1亿元注册资金起，公司股本一直处于扩张阶段。1999年7月公司以10股配7股增资至1.7亿元，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的三年内，董事会着眼于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股本扩张步伐加快，在2003年7月，公司新增5700万股流通股股本，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在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以资本公积10转增10的提议，并经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今年5月11日公司股本增至45400万元。在公司股本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业绩也能紧跟其上，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规模优势产生明显效益。

公司董事会抓住了公司在染料行业中龙头地位，坚持以“内增行业竞争力、外强国际竞争力”为重点，贯彻“突出主业，发挥优势，纵深发展，做优做强”的发展思路，坚持把发展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放在首位，实施以染料为主、中间体为辅的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生产规模逐年扩大，产量年年稳步上扬，各项经营业绩指标逐年稳步上升，规模优势所产生的效益已明显体现，公司自2001年至2004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两项指标快速增长，2001年比2000年分别增长24.40%和55.31%，2002年比2001年分别增长17.90%和83.29%，2003年比2002年分别增长24.03%和21.04%，2004年1-3季度，在电力持续紧张、原材料涨价以及出口退税率降低等不利因素下，仍取得了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8.39%和40.05%的良好业绩，为今年圆满完成年初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奠定了可靠保障。

4、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依法依规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七个，截止今年 9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60.05%，因此，无论是项目的实施还是效益的取得，都令人满意。其中投资最大的项目“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项目”已于 2003 年年底基本完工，并于今年上半年达产，1-9 月份给公司带来的盈利，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促进作用。由于该产品市场紧俏、技术含量高、质量优、效益好，因此董事会于去年 11 月份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有序地变更了“年产 10 吨维生素 D₂ 项目”、“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两个项目，变更为“10,000 吨/年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扩产项目”，和“精馏法制 3,000 吨/年聚合级间苯二胺技改项目”，现该两个项目正顺利实施之中，预计年底前能建成并达产，达产后又成为全国最大的间苯二胺生产出口基地，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合理布局产业结构，董事会也审议了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三个活性染料项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也正顺利实施之中，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全部达产，在公司的业绩中也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5、对外投资力度不断加强，投资管理日趋完善。

在这三年中，公司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增至八家，其中一家为孙公司，且对之前已投资的公司进行了增资，如对江西乐盛增资500万元，对上虞新晟增资100万美元，对上海科华增资12,984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对外投资力度不断加强，且三年来为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贡献也日益突出。公司在加大对外投资的同时，投资管理也日趋完善，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一体化管理，在子公司的管理上，体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效应，同时通过外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加强了对外投资的监控和风险预警，避免了规模扩大与管理水平相脱节。特别是今年在全面预算管理体制下，各子公司完成全年预算的进度较佳，大部份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因此对全年业绩贡献的效果将更加显著。

二、对新一届董事会的希望和建议

本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但我们还应看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如公司经营层董事与独立董事之间沟通交流还不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内部研究、探讨问题尚需有个制度化；公司的长远规划尚需形成系统性的组合等等。为此，新一届董事会如何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把握机遇，融合资本市场，发挥经济效益，让龙盛再跨上一个新台阶，仍然需要我们深入研究、探讨和规范，这也是我们新一届董事会光荣而艰巨的使命。在此，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出几点希望和建议。

1、加强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董事会要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企业战略研究，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行使独立董事职能，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行为、涉及股东利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作出独立意见。

2、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龙盛长远规划目标。

目前公司主要的项目是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这些项目也是公司最近几年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在三到五年内为公司的利润增长作出较大贡献。今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努力，把公司建成一个世界级纺织品用化学品生产和服务企业。

3、抓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产。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抓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管理，至今年 9 月底止，募集资金已使用过半，且间苯二胺项目及三个活性染料项目已初步发挥了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今后，新一届董事会需继续重点抓好间苯二胺及三个活性染料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确保其按时建设完工达产并达到预期的效益。

4、做大做强主业，保持主营收入和利润的继续快速增长。

董事会要继续坚持“以人为本，以诚兴企”的经营理念，以“突出主业，发挥优势，纵深发展，做优做强”为目标，努力创造条件，带领经营班子做大做强主业，并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的纵深发展，整合、优化精细化工产业链，发挥龙盛的整体优势来实现效益最大化，从而确保公司主营收入和实现利润的持续、健康、快速增长，促进公司实现新的飞跃。

各位股东，从2001年至今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自觉实践“三个代表”，发扬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努力拼搏、艰苦奋斗，牢固树立“永不满足，绝不松劲”的龙盛精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衷心希望新一届董事会本着“求真务实，讲究实效，再接再厉，促进发展”，努力把浙江龙盛建设成为运作更规范、管理更先进、业绩更优良的上市公司，一如既往地回报政府，回报股东，奉献社会。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王 勇)

各位股东：

大家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1年11月18日经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于2004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三年以来，本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继承前一届监事会严谨、务实、客观、公正的工作作风，切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尽心尽责地开展工作，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做出了自己的努力。本届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的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对财务、董事及高管的常规监督工作上，进一步加强了力度。

一、本届监事会工作的简要回顾

1、监督公司决策与管理。

第二届监事会在任期内共召开会议十次，每次会议参加的人数、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内，共审议事项17项，其中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及主席的变更、每年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等重要议案，从而实现对公司决策与管理的有效监督。任期内，本届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贯彻股东会的决策、方针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实现了全过程监督，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

本届监事会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应严肃认真地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操作。在肯定财务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加强了财务内控。

3、监督高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监事会除了常规分年中、年末两次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还在日常中通过与高管人员的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监督高管人员执行职务，当其行为损害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从而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4、加强自身基础管理工作。

作为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建设的步伐的同时，加强自身的管理工作，在本届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提高监事会会议的质量，并依据监事会工作需要，加大监事会休会期间监事监督权力的行使力度。

二、本届监事会在任期内对公司各项工作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本届监事会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切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经营班子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经走上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业务、税收缴纳、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预决算方案等严格按照各类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来执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金运用合理有效，内部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届监事会认为，本届任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今年上半年，公司就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进行了清理，监事会对清理结果进行了监督。目前，公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与其它客户一样均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受到损害。

4、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依法合规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2003年12月份通过的募集资金

项目变更按也规范要求履行了程序，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即将陆续建成，根据其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将发挥较大效益。

三、对新一届监事会的希望与建议

本届监事会在任期内，尽管做了大量工作，但还有许多不足和问题，监事会的检查权、监督权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与反馈的运行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之间的相互配合的方式与方法还需细化，监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工作相互补充的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探讨。

希望新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工作和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新形势，充分发挥监事会制衡机构的作用，进一步落实监事会的监督权、检查权、知情权。建议新一届监事会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通过各种创新充分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力，使公司的各项治理工作得以更加完善，内部控制得以进一步加强，使监事会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起到保障作用。

各位股东，第二届监事会已圆满地完成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使命，光荣地完成了三年的历程。在这里，我代表全体监事，向三年来支持、帮助、理解监事会工作的全体股东、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经营班子成员、全体公司员工以及社会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孙笑侠)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于2004年5月11日实施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00万元。”现修改为：“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00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700万股。”现修改
为：“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400万股。”

3、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00万股，全部由内资股
股东持有。”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400万股，
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货物采购与 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报告人：方荣岳)

各位股东：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系2004年3月11日公司股东阮水龙等18个自然人出资设立，该公司目前持有公司4.53%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与公司之间已构成关联方。

目前上述双方及双方各投资的企业之间发生日常的货物采购与货物销售，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规范上述双方及双方各投资企业之间关于货物采购与货物销售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以保证双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

框 架 性 协 议

2004 年 月 日签订于

浙江 上虞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 00 四年 月 日在上虞市签署：

甲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乙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5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 元，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2. 乙方是一家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 元。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3. 乙方目前的主要股东为阮水龙等自然人，该等股东亦系甲方的主要股东，因此甲乙双方之间构成相应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规范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投资企业之间关于货物采购与货物销售的关联交易，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甲方及甲方投资企业与乙方及乙方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货物采购与销售行为。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新设或通过购并而投资的企业也应当遵守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仅限于关联方就关联货物的采购与销售，其他关联交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关于关联货物采购与销售的框架性协议，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当在本协议的框架下，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二、交易货物定价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中货物价格的确定：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第六条 在关联货物的采购和销售中，买受方应当依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货款，不得拖欠。

三、交易货物质量标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中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交易的约定要求。一般情况下，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履行标准。

第八条 在关联货物的采购和销售中，出售方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交付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

四、声明和承诺

第九条 甲、乙双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的原则，按各条款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各自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在同等规格、标准和条件下，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优先选择对方的货物。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在综合考虑和比较采购货物时，有权选择对其最为或更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从而向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类似的货物。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达成的有关货物采购与销售的实施协议均应与本协议所述原则及相关条款保持一致，如实施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抵触，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遵守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性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凡因本协议或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请各自的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变更本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协议各正本具备均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签署页)

签署：

甲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报告人：阮 伟 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1年11月18日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由九名董事组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04年11月18日届满，应进行换届。

现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方荣岳先生、阮水龙先生、阮伟兴先生、阮伟祥先生、阮兴祥先生、吕秋萍女士、孙笑侠先生、杨玉良先生、章荣夫先生（按姓氏笔划排序）等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方荣岳先生、吕秋萍女士、孙笑侠先生、杨玉良先生等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异议。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个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方荣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浙江衢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复旦大学在职博士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联合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联合财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ONAR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成都丽凯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阮水龙：男，1935 年 12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大专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市漓海公社微生物农药厂厂长，漓海公社纺织印染助剂厂厂长，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厂长，上虞县助剂厂厂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助剂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龙盛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济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绍兴市人大代表、上虞市政协常委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染料工业协会理事长，绍兴市染料协会理事长。

阮伟兴：男，1960 年 2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大专文化程度，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技术员，上虞县助剂厂技术科长、研究所所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生技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厂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阮伟祥：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阮兴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在读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公司企财部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秋萍：女，1959 年 8 月出生，上海人，高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198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系；1983 年-1985 年，上海交电站财务科工作；1985 年-1992 年，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2 年至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笑侠：男，1963年8月出生，浙江温州人，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法律系主任，享受中国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浙江省法制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市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WTO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玉良：男，1952 年 11 月出生，浙江海盐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院士。现任复旦大学副校长，高分子科学系主任，教育部聚合物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市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主任，中国材料协会副理事长，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兼《化学学报》副主编和《高等学校化学学报》、《波谱学杂志》等学术刊物的编委，被聘为复旦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和同济大学等国内院校的兼职教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荣夫：男，1954 年 11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供销科长、副厂长，浙江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正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报告人：阮 伟 兴)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1年11月18日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由三名监事组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04年11月18日届满，应进行换届。

现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阮小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勇先生、倪越刚先生（简历附后）已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并与上述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阮小云：女，1969年12月出生，1990年9月-1991年9月，公司出纳；1991年9月至今销售部审核人员。现为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 勇：男，1978年6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办公室主任。

倪越刚：男，1972年6月出生，浙江上虞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0年进入公司，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公司团总支书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